

苏州大学

能源学院

(2023) 9号

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，参照《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（2019）》（苏大能源院〔2019〕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术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层次或等级综合评定在A类及以上者，则分别如下：

限该学年（例：

）
竞赛按《中国高校
的各学科竞赛名单
的省级及以上学
限于高数竞赛、数
定为一等奖，B奖
，S奖不加分，加
各项可累积评分。
总分，如奖项为单
学生团队参赛，
一分，第二名按照
位次不计分。
其余赛事第四名不

或中期检查合格的
学术成果需提供杂
或其他证明文件。
； 基金项目需
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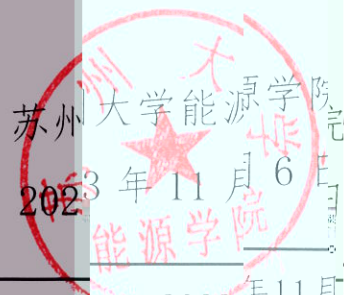
过
明刊目录（人文社
州大学人文社会科
大社科（2022）3
刊物除外。
所列加分为该项所
。则由个人全部获
持人按100%计分，
位次不计分。
王
余
者发表自然科学
3个版面。
子
加分，其余专利不
长的科研成果也可
酌情加分。
相
方，又限指导老师与同

三、 评定办法

评定工作应坚持公正的原则，由学院组织实施。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。学院对学科竞赛与科研成果，并提供相关的总成绩和累计计算后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凡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采取一票否决制，取消其当年相关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收回其当年相关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

本细则由能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